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委員會成員辭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廉濤生（「廉先生」）已提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廉先生辭任後，望有更多時間用於他個人事務。

廉先生已認與本公司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他事項需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廉先生於其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已委任譚英女士（「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譚女士，現年45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她於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在廣州華英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之後在遼寧秋銘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

事務所任職。自二〇一〇年起，她是中國渤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亦為中國若政、機構（如：州人民政）之職法顧問及仲裁員。

譚女士於二〇〇〇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〇〇〇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譚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資格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資格證。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譚女士曾擔任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之董事職務任期委任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她須在本公司下一股東大會上輪告退，並符合資格選連任。譚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港幣，董事會因應其職責、當時情況等因素而定期檢討其袍金。

除上所披露者外，譚女士過去三年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外任何證券場上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譚女士概不於本公司或任何聯法團（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一部所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或為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

譚女士已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7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概無任何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07條須予披露之信息，也無任何他事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華生（主席）、譚鑫生、王鈞澤；非執行董事為許祐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昌、王瑋琦女士、譚英女士。